

项目申报书及实施方案合同

(编制项目申报书和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杭锦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一申报书及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甲方: 杭锦旗农牧局

乙方: 中青志联(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委托方（甲方）：杭锦旗农牧局

受托方（乙方）：中青志联（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杭锦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书及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咨询，并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杭锦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内容设计、项目规划、资金安排、建设完成时限、考核指标设计，项目书撰写修改及实施方案，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2. 咨询要求：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规范，乙方进行公平、公正、有效的咨询业务活动，从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与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并取得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承接任务、踏勘现场，并在资料收集齐全后 10 日内完成申报书的编写并提交甲方，并在定稿后的 5 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报告。

撰写项目申报书和实施方案达到国家评比通过的标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拟建项目的相关情况；
- (2) 必要的附图、附表、附件及其它项目所需的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提供到现场调查的工作条件；

3. 其他：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所需的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000 万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编制申报书及实施方案总费用共计¥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该金额含税。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提交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责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保密措施不力，造成技术资料泄密，乙方应承担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1. 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2. 本项目投资额变化；
3. 本项目总平面
4.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5. 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正式报告文本（申报书/实施方



案) 四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报告书符合相关规范与标准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以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通过为验收标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另行协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书, 由于乙方原因每推迟一天, 甲方将给予乙方每天 2000 元的处罚, 并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最多不超过合同额。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 不是乙方原因,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部分乙方原因,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甲方确定, 最多不超过合同额。

3. 几乎乙方原因或乙方原因占主导地位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相联系、配合, 按时完成任务;

2. 甲方保证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按时完成申报书编制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按国家标准及规范确定。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价为申报书/实施方案编制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并从质量上达到审批部门的要求，按照合同进度要求向甲方交付报告。

3.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提供报告书（包括送审版、报批版），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进行本工程现场调研等活动时，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青志联(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理人：(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

旋大街建设路18号

-D65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百

万庄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20000140920011822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